

# 陇县新集川镇镇级领域政务 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

## （一）新集川镇义务教育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站（办）所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村级	
1	招生管理	招生政策	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政策解读。招生范围、学区划分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公告栏	✓		✓		✓		教育组
2	学生资助政策	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两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公告栏	✓		✓		✓	✓	

## (二) 新集川镇社会救助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站（办）所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村级	
1	最低生活保障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镇、村公示栏	✓		✓		✓	✓	民政办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镇、村公示栏	✓		✓		✓	✓	民政办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镇、村公示栏	✓		✓		✓	✓	民政办

2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镇、村公示栏	✓	✓	✓	✓	民政办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镇、村公示栏	✓	✓	✓	✓	民政办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镇、村公示栏	✓	✓	✓	✓	民政办
3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陇县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细则的实施意见》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镇、村公示栏	✓	✓	✓	✓	民政办
	审核审批信息	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陇县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细则的实施意见》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镇、村公示栏	✓	✓	✓	✓	民政办

### （三）新集川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站(办)所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公 开	镇 级	村 级	
1	法治宣 传教育	法律知 识普及 服务	法律法规 资讯；普法 动态资讯； 普法讲师 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 转发<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在公民 中开展法治宣传教 育的第七个五年规 划（2016-2020 年）>》、各省“七五” 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 该信息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公开	新集川镇 人民政府	■入户/现场	✓		✓		✓		司法所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入户/现场	✓		✓		✓		司法所
3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表彰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入户/现场	✓		✓		✓		司法所
4	法律咨询 服务 法律 查询 服务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 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陕西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司法所

5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		✓		✓		司法所
---	--------------------------	--------------------------	------------	-----------------------	----------	--	---	--	---	--	---	--	-----

## （四）新集川镇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站（办）所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村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p>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财政所

2	财政 预决 算	政府 预算	<p>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lt;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gt;》、《财政部关于印发&lt;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gt;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p>	<p>新集川 镇人民政府</p>	<p>■ 政府网站</p>	<p>✓</p>	<p>✓</p>	<p>✓</p>	<p>财政所</p>	
			<p>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p>									<p>财政所</p>
			<p>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p>									
			<p>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p>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3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p>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lt;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gt;》、《财政部关于印发&lt;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gt;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p>	<p>新集川镇人民政府</p>	<p>■ 政府网站</p>	✓	✓	✓					<p>财政所</p>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5	财政预决算	政府决算	<p>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p> <p>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p>	<p>新集川镇人民政府</p>	<p>■ 政府网站</p>	✓	✓	✓			<p>财政所</p>	<p>财政所</p>

			<p>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6	财政 预算	部门 预算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政府 财政部门 批复后 20 日内</p>	<p>新集川 镇人民政府</p>	<p>■ 部门网 站</p>	<p>✓</p>	<p>✓</p>	<p>✓</p>				财政所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财政所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p>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7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 部门网站	✓		✓		✓		财政所



8	财政 预决 算	部门 决算	<p>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政府 财政部门 批复后 20 日内</p>	<p>新集川 镇人民政府</p>	<p>■ 部门网 站</p>	<p>✓</p>		<p>✓</p>		<p>✓</p>		<p>财政所</p>
---	---------------	----------	--	---	--	----------------------	--------------------	----------	--	----------	--	----------	--	------------

## （五）新集川镇就业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站(办)所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体	主 动	依 申 请	镇 级	村 级	
1	就业 信息 服务	就 业 政 策 法 规 咨 询		1. 就业创 业政策项 目 2. 对象范 围 3. 政策申 请条件 4. 政策申 请材料 5. 办理流 程 6. 办理地 点(方式) 7. 咨询电 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 过 根据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新 集 川 镇 人 民 政 府	■ 公示公告栏	√		√		√	√	社保所

2	就业信息服务	岗位信息发布	1. 单位介绍 2. 岗位要求及人数 3. 福利待遇 4. 招聘流程 5. 报名时间 6. 咨询电话 7. 联系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5.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4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集镇人民政府	■ 公示公告栏	✓	✓	✓	✓	社保所
3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集镇人民政府	■ 公示公告栏	✓	✓	✓	✓	社保所

4	公益性 岗位补 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 (方式) 8. 办理结果 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 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4. 《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陕财办社〔2019〕111号) 5.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 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34号) 6. 《宝鸡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 则》(宝市财办社〔2020〕4号) 7. 《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 作的通知》(宝人社发〔2020〕31号)	公开事 项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公 开	新 集 川 镇 人 民 政 府	■ 公示公告栏	✓	✓	✓	✓	社保所
5	离 校 未 就 业 高 校 毕 业 生 实 名 制 登 记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地点 (方式) 7. 办理结果 8. 咨询电话	1. 《关于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 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09〕16 号文件);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 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 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11 号); 3.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 西省教育厅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 创业促进计划的通知》(陕人社发 〔2017〕28号); 4.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 通知》(陕人社函〔2018〕597号)	公开事 项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公 开	新 集 川 镇 人 民 政 府	■ 公示公告栏	✓	✓	✓	✓	社保所



## （六）新集川镇社会保险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站(办)所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体	主 动	依 申 请	镇 级	村 级	
1	社会 保险 参保 登记	机 关 事 业 养 老 保 险 单 位 参 保 登 记	1. 事项名称 2. 经办依据 3. 经办所需材料 4. 办理时限 5. 结果送达 6. 办事时间 7. 办理机构及地点 8. 咨询查询电话 9. 监督投诉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46号) 7.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工作流程(暂行)>的通知》陕人社函〔2016〕556号) 8.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4 号)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新 集 川 镇 人 民 政 府	■ 公 示 公 开 栏	√		√		√		党政办

2		机 关 事 业 养 老 保 险 职 工 参 保 登 记	1. 事项名称 2. 经办依据 3. 经办所需材料 4. 办理时限 5. 结果送达 6. 办事时间 7. 办理机构及地点 8. 咨询查询电话 9 监督投诉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46号) 7.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工作流程(暂行)>的通知》陕人社函〔2016〕556号) 8.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4 号)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新 集 川 镇 人 民 政 府	■ 公 示 公 开 栏	✓		✓		✓		党政办
---	--	-----------------------------	---	---	--	--------------------------	----------------	---	--	---	--	---	--	-----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项名称</li> <li>2. 事项简述</li> <li>3. 办理材料</li> <li>4. 办理方式</li> <li>5. 办理时限</li> <li>6. 结果送达</li> <li>7. 收费依据及标准</li> <li>8. 办事时间</li> <li>9. 办理机构及地点</li> <li>10. 咨询查询途径</li> <li>11. 监督投诉渠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 号）</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li> <li>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li> </ol>	<p>公开事项或变更信息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p>	新集镇人民政府	<p>■ 公示公开栏</p>	✓	✓	✓				社保所
4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项名称</li> <li>2. 经办依据</li> <li>3. 经办所需材料</li> <li>4. 办理时限</li> <li>5. 结果送达</li> <li>6. 办事时间</li> <li>7. 办理机构及地点</li> <li>8. 咨询查询电话</li> <li>9. 监督投诉电话</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 号）</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li> <li>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li> <li>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 号）；</li> <li>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li> <li>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46 号）</li> <li>7.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工作流程（暂行）〉的通知》陕人社函〔2016〕556 号）</li> <li>8.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4 号）</li> </ol>	<p>公开事项或变更信息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p>	新集镇人民政府	<p>■ 公示公开栏</p>	✓	✓	✓				党政办

5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个人信息变更	1. 事项名称 2. 经办依据 3. 经办所需材料 4. 办理时限 5. 结果送达 6. 办事时间 7. 办理机构及地点 8. 咨询查询电话 9. 监督投诉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 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46 号) 7.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工作流程(暂行)>的通知》陕人社函〔2016〕556 号) 8.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4 号)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 公示公开栏	✓		✓		✓		党政办
---	--	----------------	--	---	--	----------	---------	---	--	---	--	---	--	-----

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 事项名称 2. 经办依据 3. 经办所需材料 4. 办理时限 5. 结果送达 6. 办事时间 7. 办理机构及地点 8. 咨询查询电话 9. 监督投诉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4.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 号）；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46 号） 8.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工作流程（暂行）>的通知》陕人社函〔2016〕556 号）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 号） 10.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4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 公示公开栏	✓		✓		✓		党政办
---	--	----------------------	--	---	---------------------------	----------	---------	---	--	---	--	---	--	-----

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信息变更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集镇人民政府	■ 公示公开栏	✓	✓	✓	社保所
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集镇人民政府	■ 公示公开栏	✓	✓	✓	社保所

9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机关事业单位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1. 事项名称 2. 经办依据 3. 经办所需材料 4. 办理时限 5. 结果送达 6. 办事时间 7. 办理机构及地点 8. 咨询查询电话 9. 监督投诉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46号) 7.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工作流程(暂行)>的通知》(陕人社函〔2016〕556号) 8.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4 号)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集 川 镇 人 民 政 府	■ 公示公 开栏	✓	✓	✓	党政办
---	----------	----------------	--	--	--	-------------------------	-------------	---	---	---	-----

10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1. 事项名称 2. 经办依据 3. 经办所需材料 4. 办理时限 5. 结果送达 6. 办事时间 7. 办理机构及地点 8. 咨询查询电话 9. 监督投诉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3.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4 号) 4.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4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集镇人民政府	■ 公示公开栏	✓		✓		✓		党政办
11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1. 事项名称 2. 经办依据 3. 经办所需材料 4. 办理时限 5. 结果送达 6. 办事时间 7. 办理机构及地点 8. 咨询查询电话 9. 监督投诉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3.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4 号) 4.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4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集镇人民政府	■ 公示公开栏	✓		✓		✓		党政办

12		单位参 保证明 查询打 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4.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4 号)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新 集 川 镇 人 民 政 府	■ 公示公 开栏	✓		✓		✓		党政办
13		城乡居 民养老 保险个 人权益 记录查 询打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新 集 川 镇 人 民 政 府	■ 公示公 开栏	✓		✓		✓		社保所

14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查询打印(单位)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集镇人民政府	■ 公示公开栏	✓		✓		✓		社保所
15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查询打印(个人)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集镇人民政府	■ 公示公开栏	✓		✓		✓		社保所

16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项名称</li> <li>2. 事项简述</li> <li>3. 办理材料</li> <li>4. 办理方式</li> <li>5. 办理时限</li> <li>6. 结果送达</li> <li>7. 收费依据及标准</li> <li>8. 办事时间</li> <li>9. 办理机构及地点</li> <li>10. 咨询查询途径</li> <li>11. 监督投诉渠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li> <li>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li> </ol>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 公示公开栏	✓	✓	✓	社保所
17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项名称</li> <li>2. 事项简述</li> <li>3. 办理材料</li> <li>4. 办理方式</li> <li>5. 办理时限</li> <li>6. 结果送达</li> <li>7. 办事时间</li> <li>8. 办理机构及地点</li> <li>9. 咨询查询途径</li> <li>10. 监督投诉渠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li> </ol>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 公示公开栏	✓	✓	✓	党政办

18	暂停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办事时间 8. 办理机构及地点 9. 咨询查询途径 10.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4.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4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集镇人民政府	■ 公示公开栏	✓		✓		✓		党政办
19	恢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集镇人民政府	■ 公示公开栏	✓		✓		✓		社保所

20	恢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办事时间 8. 办理机构及地点 9. 咨询查询途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4.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4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 公示公开栏	✓	✓	✓				党政办
2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移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 2. 经办依据 3. 经办所需材料 4. 办理时限 5. 结果送达 6. 办事时间 7. 办理机构及地点 8. 咨询查询电话 9. 监督投诉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46 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 号）；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 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 号） 8.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4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 公示公开栏	✓	✓	✓				党政办

22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集镇人民政府	■ 公示公开栏	✓		✓		✓		社保所
2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集镇人民政府	■ 公示公开栏	✓		✓		✓		社保所

24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1. 事项名称 2. 经办依据 3. 经办所需材料 4. 办理时限 5. 结果送达 6. 办事时间 7. 办理机构及地点 8. 咨询查询电话 9. 监督投诉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4.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46号）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9.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10.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11.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 12.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13.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34号）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 集 川 镇 人 民 政 府	■ 公 示 公 开 栏	✓	✓	✓		社保所
----	--	----------------	--	---	--	--------------------------	----------------	---	---	---	--	-----

## (七) 新集川镇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站(办)所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镇级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村级	
1	其他行政职责	生态建设	1.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栏	✓		✓		✓		企业办

2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p>1.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p> <p>2. 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p> <p>3. 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p> <p>4. 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p> <p>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p>	<p>新集川镇人民政府</p>	<p>■政府网站</p> <p>■公告栏</p>	✓		✓		✓		企业办
---	--	--------------	--	--	-----------------------------	-----------------	--------------------------	---	--	---	--	---	--	-----

## （八）新集川镇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站（办）所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村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公示栏	√		√		√	√	农业办、财政所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公示栏	√		√		√	√	农业办、财政所

## （九）新集川镇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站（办）所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村级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公示栏	✓		✓		✓		人大办
2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公示栏 ■现场	✓		✓		✓		人大办

3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公示栏 ■现场	✓		✓		✓		人大办
4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引导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公示栏 ■现场	✓		✓		✓		人大办
5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公示栏 ■现场	✓		✓		✓		人大办
6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公示栏 ■现场	✓		✓		✓		人大办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公示栏 ■现场	✓		✓		✓		人大办

## （十）新集川镇安全生产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站（办）所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村级	
1	行政管理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微信	✓		✓		✓	✓	企业办
2		安全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微信	✓		✓		✓	✓	企业办

## (十一) 新集川镇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站(办)所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体 (请 写 明)	主 动	依 申 请	省 级	市 级	县 级	镇 级	
1	行政 审批	食品 生产 经营 许可 服务 指南	适用范围、 审批依据、 受理机构、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目 录、办理基 本流程、办 结时限、结 果送达、监 督投诉渠道 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的意见》《陕西省 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食 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 开管理办法》《食品经营 许可管理办法》《促进我 省食品连锁经营企亚高 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 餐饮摊贩管理条例》	信息形 成或变 更之日 起 20 个 工作日 内	新集川 镇人民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其他陕西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食品安 全监管综合业务平台</li> </ul>	√		√		√	√	√	√	市管所

2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陕西省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指导书(试行)》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现场</li> <li>■ 其他: <u>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平台</u></li> </ul>	√	√	√	√	√	√	√	市管所
3	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现场</li> <li>■ 其他: <u>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平台</u></li> </ul>	√	√	√	√	√	√	√	市管所
4	监督检查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现场</li> <li>■ 其他: <u>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li> </ul>	√	√	√	√	√	√	√	市管所

5	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市管所
6	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市管所	
7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示栏	✓	✓	✓	✓	市管所		

8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公示栏</li> </ul>	✓	✓	✓	✓	✓	✓	市管所
9	公共服务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公示栏</li> </ul>	✓	✓	✓	✓	✓	市管所	
10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公示栏</li> </ul>	✓	✓	✓	✓	市管所		

## (十二) 新集川镇扶贫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站（办）所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村级	
1		行政法规、规章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入户</li> <li>■ 现场</li> </ul>	✓		✓		✓	✓	乡村振兴办
2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入户</li> <li>■ 现场</li> </ul>	✓		✓		✓	✓	乡村振兴办
3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入户</li> <li>■ 现场</li> </ul>	✓		✓		✓	✓	乡村振兴办

4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资金名称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公示栏	✓		✓		✓	✓	乡村振兴办
5		精准扶贫贷款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公示栏	✓		✓		✓	✓	乡村振兴办
6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公示栏	✓		✓		✓	✓	乡村振兴办

7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p>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p> <p>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p> <p>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p>	<p>《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p>	<p>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p>	<p>新集川镇人民政府</p>	<p>■公示栏</p>	✓		✓		✓	✓	乡村振兴办
8	扶贫项目	年度计划	<p>项目名称</p> <p>实施地点</p> <p>建设任务</p> <p>补助标准</p> <p>资金来源及规模</p> <p>实施期限</p> <p>实施单位</p> <p>责任人</p> <p>绩效目标</p> <p>带贫减贫机制等</p>	<p>《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p>	<p>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p>	<p>新集川镇人民政府</p>	<p>■公示栏</p>	✓		✓		✓	✓	乡村振兴办

9	项目实施	<p>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p> <p>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p>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公示栏	✓		✓		✓	✓	乡村振兴办
---	------	--	-----------------------------------	-----------------	----------	------	---	--	---	--	---	---	-------